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 茵女士主持,应到会监事4名,实际到会监事4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如下: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宿迁 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宿迁

联盛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